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行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监督，切实有效地维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4 日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核确认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3年4月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8、《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9、《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向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续贷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向浙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3、《关于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4、《关于向长丰科源村镇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5、《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长丰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6、《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7、《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8、《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9、《关于向广发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0、《关于向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1、《关于子公司向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	2023年5月7日	1、《关于批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

	第八次会议		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3年8月24日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3、《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3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详尽研究了公司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在 2023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已补充审议相关事项，并采取措施以避免在后续过程中出现类似不规范情况，除此之外，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规则，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健全，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情况及时、完整、准确地进行登记备案和报备，并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未发现有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在 2023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度，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维护股东利益。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为了防范企业风险，不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传递途径，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疑问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技能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